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 0386)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中國石化201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石化201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中國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4. 中國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5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06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09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5元／股(含稅)。

5. 繼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8. 紿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9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以來，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

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其中，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且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的情況除外。

其中議案7及議案8為特別決議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

最遲應於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聯繫電話+86 10 599600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其他人員。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四)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其他事項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四)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區號：100728

聯繫電話：(+86)5996 0028
傳真號碼：(+86)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